

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文件

贸大财发〔2019〕8号

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关于印发 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误餐费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处（部）级单位：

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进一步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规范我校误餐费管理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经2019年第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对外经济贸易大学

2019年11月14日

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误餐费管理规定

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进一步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规范我校误餐费管理，结合学校现状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类经费发生的误餐费支出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误餐费是指因公加班、夜班、突发事件、重大事件、学校或学院重要会议等情况导致误餐所发生的费用。

第三条 误餐费必须严格执行每人每餐不得高于人民币 50 元的标准，不得出现酒水和香烟，报销时需提供正式发票（校内转账除外）、就餐场所提供的原始结算单据，并写清误餐事由、用餐人数、用餐人员名单，经部门或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。使用横向课题经费报销误餐费的，在预算范围内仅凭发发票据实报销。

第四条 误餐费支付应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结算。无特殊情况，不预借餐费。

第五条 误餐费报销一律通过网银支付方式划入银行卡，原则上不予报销现金。

第六条 用餐人员全部为校内人员的应按误餐费报销，不得按公务接待费报销；用餐人员有校外人员的，可按误餐费报销，但需符合误餐要求，不得超过误餐费标准，也可按公务接待费报

销，报销手续及相关标准按照公务接待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七条 部门（项目）负责人需对误餐费使用的真实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负责，接受国家和学校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第八条 严禁在校内或校外餐厅预存餐费，或虚报用餐人数、虚列用餐人员名单、虚构用餐性质，或虚列支出套取餐费，违规设立“小金库”等，有以上行为的，对有关责任人员，依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和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等规定严肃处理，并坚持“一案双查”，追究相关领导责任。

第九条 本规定由财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党委办公室/校长办公室 2019年11月14日印发
